

期经费的半数和一九七三会计年度的全部追加经费七,八九九,九五四美元,<sup>28</sup>该项经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一条及第五·二条筹措,来源如下:

- (a) 上文决议B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职员薪给税以外收入的半数 七,二一八,〇〇〇 美元;
- (b) 一九七三年度职员薪给税以外的订正收入一七六,〇〇〇美元;
- (c) 剩余帐户结存款项一,二〇九,六七七美元;
- (d)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新会员国会费五,二一一,〇六二美元;
- (e) 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3062(XXVIII)号决议中关于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各年度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规定,向会员国征收二六四,三二一,七一五美元;

2. 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项下摊得的款项共计四一,四〇一,九三一美元,应依照大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准予抵充各会员国摊额,计开:

- (a) 上文决议B所核定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职员薪给税估计收入的半数三九,一〇五,〇〇〇 美元;
- (b) 一九七三会计年度职员薪给税订正收入增加数一,四六七,〇〇〇美元;
- (c) 一九七二会计年度实际收入超过订正收入概算的溢额八二九,九三一美元。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sup>28</sup>参看第3094(XXVIII)号决议。

### 3196(XXVIII).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 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的规定,承担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但遇下列情形,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其总额在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的任一年内不超过二百万美元;

(b) 所承担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其费用总额(在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内)不超过八万美元;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或证人的传唤及专家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其费用总额(在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内)不超过五万美元;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條),其费用总额(在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内)不超过十五万美元;

(c) 依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52(XXVII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所承担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系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它们筹划全国准备工作以应付自然灾害,其总额在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内不超过十万零五千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规定所承担的一切开支及其情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若在大会第二十九届或第三十届会议之前,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 其估计总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时, 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97 (XXVIII).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兹决议:

1. 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的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为会员国摊付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款项:

(a) 因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 1,079,158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6 (XXVII) 号决议向一九七三会计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三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预缴的款项, 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款充作:

(a) 未收到会费前所需支付的预算经费; 一俟所收会费足以偿还此项垫款时, 应即归垫;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3196 (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 承担正式核定开支所需的款项; 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 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与工作的费用, 但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总数不得超过 150,000 美元; 垫款总额超过 150,000 美元时, 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保险期间超出缴付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日期时所需预付的保险费, 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单有效期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 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衡平征税基金所收税款不足以偿付当前承担时所需的款项; 此种垫款一俟该基金有款偿还时应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 则应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 - 一九七五两年期内, 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 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98 (XXVIII). 联合国职员 公务旅行的舱位标准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8 (XXVII) 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当前的财务情况,

注意到必须在可能时实行行政上的节约, 以便对各项方案, 特别是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 提供最大数额资金,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一九七二年七月的报告<sup>29</sup>和秘书长的报告,<sup>30</sup>其中提出有关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资料,

<sup>29</sup>附在秘书长的说明(A/8900)里。

<sup>30</sup>A/C. 5/1554。